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42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思齊

訴訟代理人 陳賢清

張家銘

呂欣璜

嚴偲予

被告 李孟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26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4,7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4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竹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726元，其中鈑金1,950元、烤漆22,776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張竹偉之駕駛執

01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車損照片、國
02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
03 本為證（卷第15-27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肇事
04 資料查閱屬實（卷第29-39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7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經查：

08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0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1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2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3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4 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8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
19 事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張竹偉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
20 碰撞，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21 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2 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
23 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4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8 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9 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24,726元，其中板金1,
30 950元、烤漆22,776元，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
31 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卷第23-27頁），系爭車輛並

01 未更換零件，自無須扣除折舊。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應予准
02 許。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原告24,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3
05 日（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
07 為假執行。

08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2 法 官 蔡玉雪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陳黎諭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2 合 計	1,000元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